

关于广州市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广州市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上

广州市审计局局长 冯慧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我市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市审计局对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坚持鼓励创新、推动改革，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慎区分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工作失误与失职渎职、探索实践与以权谋私，构建大数据审计模式，以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民生资金审计和重点项目审计为抓手，稳步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一手抓查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一手抓着力反映体制机制和制度性问题，更好发挥审计在维护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行政、推进廉政建设和为我市发展加力增效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良好。

一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持经济平稳增长。2015 年，面对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经济结构调整阵痛加剧的严峻形势，我市坚持把握发展主线，以创新发展为核心驱动力，扩大有效供给。201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增长 11.98%，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长 19.42%。

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推动我市产业结构层次向高端化升级；加大对民生领域的投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2015 年，市本级用于促进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支出 108.5 亿元，用于民生和各项公共事业发展支出 522.5 亿元。

三是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推进，促进体制机制完善。积极盘活、统筹财政存量资金，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广州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将我市政府债务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积极推进收费清理改革，自 2015 年以来全市取消和停征 5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降低和减免 25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面停征堤围防护费，为全市企业年减负逾 40 亿元，激发了企业发展新活力。

四是积极落实整改，强化审计成果利用。市政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单位对 201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落实到位。各有关单位积极整改，把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作为规范内部管理的重要途径，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通过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上缴财政等方式完成整改工作。2016年5月，市政府已在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上报告了相关的审计整改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的规定，市审计局对市财政局编制的本级决算草案在上报市政府之前进行了审计。市财政局提供的决算草案报表反映，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1584.2亿元，支出总计1547.1亿元，年终结余结转37.1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1052.9亿元，总支出891.1亿元，年终结余结转161.8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93亿元，总支出92.5亿元，年终结余0.5亿元。市本级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总收入75.1亿元，总支出26.4亿元，年终结余结转48.7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862.9亿元，总支出689.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91.3亿元。

与今年初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少0.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数多0.67亿元。上述收入差异，主要是编报预算执行数时上下级结算事项尚在清理对账阶段。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09.6亿元，较年初预

算超收 1.2 亿元，已按照预算法规定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5 年底，市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 1 717.1 亿元，较 2013 年 6 月末下降 16.8%；市本级存量债务余额 1 279.90 亿元，较 2013 年 6 月末下降 38%。

（二）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15 年，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为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健康、协调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管理方面：未按规定分项目编制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140.41 亿元；将本应纳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的 39.7 亿元列入代编预算，增大了代编预算规模；年初预算安排 20 856 个项目中有 997 个项目（占比 4.78%）在执行过程中回收或调减预算指标超过 50%；部分预算单位对 0.97 亿元的基本支出未按要求编制经济分类预算。

2. 预算执行方面：每季度的末月支出偏高，其中 12 月的支出占全年支出 21.5%；10.06 亿元市本级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6.73 亿元省级转移支付资金，超过规定时限下达；部分预算单位有 68 笔共 1.07 亿元支出，未按规定实行直接支付。

二、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在摸清 2015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情况的基础上，运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实、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模式，采

取统一组织、统一集中分析、统一方案、统一进点、统一问题定性、统一取证要求、统一报告格式的“七统一”方式，对市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农业局、国资委、体育局、知识产权局、侨办、政务办、工商联、科协、侨联、文联、社科联、档案局、地震局、储备粮管理中心、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广州仲裁委、广州港务局以及市发展改革委、民族宗教局、水务局、金融局，广州大学、广州城市职业学院共 28 个部门（单位），开展了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审计抽查 165 个属下单位，涉及资金总额 286.62 亿元（含延伸以前年度资金），其中本部 226.71 亿元，所属单位 59.91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上述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 个部门未按规定编制预算。

市农业局及属下 11 个单位 39 个项目的上年结转资金共计 1 588.36 万元、市体育局属下 1 个单位的投资收益 78.28 万元，未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

（二）11 个部门支出超预算或扩大支出范围，涉及金额 231.61 万元。

市金融局 2013 至 2014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会议费等超预算共计 120.98 万元；市国资委 2015 年超范围列支监事会工作经费 31 万元；市水务局属下 3 个单位 2012 年和 2014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超预算共计 24.88 万元。

(三) 10 个部门“收支两条线”执行不到位，涉及金额 13 046.92 万元。

2011 至 2013 年，广州大学学费、管理费等非税收入 7 684.54 万元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15 年，市体育局物业出租等收入 2 863.14 万元、市农业局属下 2 个单位资产拍卖等收入 776.36 万元、市交委物业出租收入 402.86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四) 10 个部门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小额工程交易规定，涉及金额 1 206.89 万元。

2011 至 2013 年，广州大学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金额 616.8 万元；2011 年，市民族宗教局 1 个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涉及金额 265.79 万元；2015 年，市侨办 2 个项目共计 80.55 万元、广州仲裁委 5 个项目共计 78.58 万元，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或小额建设工程交易规定。

(五) 5 个部门出租、出借物业资产未经审批或未公开招租。

广州城市职业学院有 722.76 平方米物业未公开招租；市司法局属下 1 个单位有 348.47 平方米物业未经批准出租和未公开招租。

(六) 3 个部门结余资金未上缴，涉及金额 1 041.17 万元。

市金融局 3 个专项资金结余 593.8 万元、市科协及属下 1 个单位 2 个专项资金结余 421.57 万元、市地震局及属下 1 个单位 2 个专项资金结余 25.8 万元，未上缴市财政。

(七) 17 个部门未按规定管理国有资产。

一是 13 个部门的部分固定资产未入账，主要是：市交委已使用的广州市交通信息指挥中心大楼未按规定计入固定资产，涉及账面价值 30 507.05 万元；市环保局少反映办公楼的固定资产价值 3 269.86 万元；市农业局属下 1 个单位 3 155.17 平方米房产未纳入会计账。二是 9 个部门未按规定处置或使用资产，主要是：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属下 1 个单位有 39 套共计 3 179.17 平方米存量公房、广州港务局有 23 套共计 2 030.34 平方米存量公房未按规定移交；市司法局有 5 处共计 224.08 平方米物业未按规定处置。三是 4 个部门清产核资数据不实，其中市环保局及属下 1 个单位清产核资时未上报办公楼投资总额及前期建设费用 6 944.23 万元。四是 2 个部门已处置资产但账面未核销，其中市档案局账面仍记有价值 15 万元的已报废轿车一辆。五是 2 个部门的部分资产长期闲置，其中市地震局属下 1 个单位未按规定将 268 平方米房产闲置情况及其处置的工作方案报市财政局。

(八) 2 个部门违反基建程序规定。

市档案局 2012 年 12 月交付使用并以暂估价值 21 361.04 万元入固定资产账的 1 个工程项目至审计日仍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市政务办未按规定完善 1 888 平方米闲置土地的用地手续。

(九) 16 个部门财务管理存在问题。

2013 至 2015 年，市社科联属下 1 个单位违反规定将应发工

资等款项 232.06 万元存入个人账户再进行支付；广州仲裁委未报批租用 4 373.53 平方米物业用于办公，支付租赁费 206.3 万元；市文联未按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合同款 121.4 万元。

(十) 1 个部门少缴税款。

市农业局属下 1 个单位少缴租金收入税款 82.36 万元。

(十一) 14 个部门会计核算不规范。

市侨联的 2 833.89 万元物业等资产、市工商联的住房基金账户，未按规定统一核算；市知识产权局的 7 项上级部门拨入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核算，涉及金额 146.14 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下 1 个单位有应付款项 114.66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将原市粮食局移交的结余资金、利息长期挂账未清理，涉及金额 14.16 万元；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未按规定上线使用财务核算信息集中监管系统进行财务核算。

三、重点民生项目及专项审计情况

(一) 2013 至 2015 年度广州市失业保险基金专项审计。

2013 至 2015 年，该项基金收入 1 026 052.08 万元，支出 356 235.72 万元，2015 年末累计结余 2 181 933.93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地税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在基金的征缴和管理、维护基金的安全完整、保障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等方面基本符合基金管理要求，基金收支较稳定，年末结余逐年增长，参加失业保险人数、单位数逐年增加。市社

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 2013 至 2015 年度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上述年度失业保险基金的收支及结余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分用人单位涉嫌少缴失业保险费，三年共计 71 071 人次，涉及金额 1 938.91 万元。

2. 社保业务系统中有 1 013 人登记的身份证号码不准确。

(二) 2014 年度广州市就业专项资金审计。

2014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55 100 万元，实际支出 46 632.98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有关政策规定，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该专项资金对进一步加大我市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扶持力度，促进就业、创业起到了一定作用，但部分资金审批和使用不够规范，审计发现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 60 万元、1 个单位超师资资质范围发放课酬及交通补贴 26.6 万元、1 个单位虚列企业用工定点监测补贴 20.01 万元。

(三) 2015 年度广州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审计。

2015 年，该专项资金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1 997 万元，市财政局下达各项目组织实施单位城市维护建设专项计划（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后为 177 690.75 万元，实际支出 167 443.35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委等相关单位基本执行

了《广州市城市维护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财政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有 2 个项目的实际用款单位与计划不符，涉及金额 153.28 万元；有 1 个项目单位未按协议约定而提前支付款项 17.43 万元。

2. 招投标方面：有 6 家公司共 45 个城市维护建设子项目未按规定在建设工程交易平台公开招标，涉及金额 19 814.6 万元。

3. 财务管理方面：有 1 家公司未设置会计账册对其负责的城市维护建设资金进行财务核算。

（四）2015 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审计。

2015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7 453.96 万元，实际支出 7 375.7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知识产权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 2015 年度该专项资金收支情况，财政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该专项资金在促进广州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审计发现有 5 个单位 15 个项目未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涉及金额 146 万元。

（五）2015 年度广州市现代农业发展平台建设（示范园区建设）资金审计。

2015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5 000 万元，实际支出 1 031.37 万元，预算执行率较低，仅为 20.63%。审计结果表明，市农业局和区农业部门基本遵守了有关程序和财经法规，经费收

支基本真实合规。审计发现有 1 个项目承担单位虚大项目投资完成额，涉及金额 51.31 万元。

(六) 2015 年度广州市现代物流资金专项审计。

2015 年，该专项资金预算安排 7 243.6 万元，实际支出 7 134.4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市交委按有关规定编制该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资金安排总体符合进一步扶持广州航空物流业产业的发展、鼓励航空承运人新开广州国际货运航线和积极拓展货运业务、有效拉动物流业投资、促进物流业发展的精神，预算安排、项目申报及评审、资金核拨符合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支出遵守有关财经法规，申请专项资金的单位符合补助和补贴认定条件，会计资料真实反映了资金支出情况，暂未发现截留、侵占资金等情况。

(七) 广州市轨道交通四号线奥林匹克中心至万胜围段工程结算审计。

该项目概算 170 897 万元，已签订建筑承包、设备采购、监理、设计、征地拆迁等各类合同 353 份，共计金额 122 875.1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经市财政局审定的以及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自行评审的已经完成结算的合同 146 份，审定结算金额 94 591.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该项目工程结算基本根据《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合同约定进行审核，建设资金按年度资金计划落实到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工程结

算资料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收支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扩大了人工费、材料费价格允许调整的时间范围，多计工程款 1 042.95 万元；施工、设备采购等 13 份合同未经招投标，涉及金额 642.08 万元；有 3 个工程多计工程结算价款，涉及金额 194.08 万元；有 3 个工程在合同中违规约定承包商为业主提供一台工程专用车辆并承担施工期间的车辆费用。

(八) 广州市南岗污水处理系统——金紫涌、牛屎圳、细陂河流域污水收集工程审计。

该工程纳污总面积约 770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污水管网约 20 200 米。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为 22 034.46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财政拨款 13 154.7 万元。审计结果表明，黄埔区水务局等单位提供的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该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基建程序、工程建设管理、工期控制等基本遵守了有关规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施工单位违规分包工程，且分包公司不具备相应资质，涉及金额 5 327.42 万元。
2. 有 1 个工程应由黄埔区支付的进度款 849.82 万元未到位。

四、企业审计情况

(一) 市属 9 户企业集团审计。

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组织对广汽工业集团、原广州发展集团、市城投集团、广州农商行、广州无线电集团、珠江钢琴集团、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钢铁企业集团、广州交易所集团共 9 家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上述企业财务收支活动基本遵守了有关财经法规。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会计信息反映方面。4 户企业存在虚开发票、推迟确认收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不符合规定等问题，收入、成本、利润不实金额分别为 81 663.8 万元、2 675.31 万元、2 824.75 万元。

2. 企业管理方面。一是在管理履职上，有 5 户企业存在已付合同款但未收到货物造成损失、未按合同约定收款、执行环保政策不力被处罚、超标准收取服务费、未依法追收被拖欠货款、未严格执行协议催收垫支款等问题，涉及金额 69 077.2 万元。二是在工资管理上，有 2 户企业存在实际发放工资总额超出备案预算、在管理费用列支工资性支出、工资总额核算不完整、超额计提工资等问题，涉及金额 4 121.67 万元。三是在境外企业管理上，有 1 户境外企业存在购销贸易损失，涉及金额 681.83 万元；有 1 户企业对 3 家境外子公司的投资（资产）未在账上反映，涉及港币 429.81 万元。

3. 资产使用管理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处置和出租资产。4 户企业未经评估将共计 26.06 万平方米物业转让或出租，或以低于

市场参考价的租金出租，涉及金额 2 774.17 万元；1 户企业将共计 1.56 万平方米物业出租超过 6 年，未按规定事先征询市国资监管机构的意见；1 户企业委托不具备土地估价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共计 44.18 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1 户企业有 54 项抵债金额共计 52 250.1 万元的抵债资产超过 2 年未处置。二是少报清产核资数据。2 户企业共计 1.49 万平方米、账面原值 3 100.52 万元的房屋，未在当年清产核资报表中反映。

4. 招投标和公开交易方面。4 户企业的部分工程、服务及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30 587.34 万元；2 户企业部分工程及服务项目规避招标，涉及合同金额 901.09 万元；4 户企业有 9.39 万平方米物业出租未公开招租。

(二)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监管企业专项审计调查。

对广州市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文资办)监管的 11 户企业 2014 年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文资办基本遵循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履行对所属企业的监管责任，但部分企业在经济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重大经济事项方面：1 户企业允许个人以该企业的名义承揽装修工程，其中部分工程潜在损失 1 880.57 万元；1 户企业公

款私存 295 万元;1 户企业有 500 平方米物业未按规定公开招租,且租金低于市场参考价。

2.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1 户企业未将已终止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结余 285.56 万元上缴市财政;1 户企业少缴国有资本收益 337.04 万元。

3. 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4 户企业违规使用现金 656.48 万元;1 户企业账外核算收入 236.35 万元;1 户企业收、支分别有 74.88 万元未在会计账反映;1 户企业少缴存住房公积金 23.8 万元。

4. 内部管理方面:9 户企业未制定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方面的具体实施办法以及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

五、绩效审计情况

(一) 广州市万亩果园湿地项目绩效专项审计调查。

该项目由海珠区政府负责,预算安排资金 488 697.66 万元,实际支出 428 933.79 万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结合当地自然条件和环境状况,建设各类基础设施,提供配套服务,营造了优美的生态环境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方面:一是已开放区域中有 1 295.75 平方米建筑物处于闲置停用状态,占比 13.80%,且仅有的 2 个科普馆建设后

闲置，影响了科普教育功能的发挥；二是现有环境监测设施的监测范围未全面覆盖万亩果园湿地，湿地二期、三期尚未建设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与该项目总体规划的近期目标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2. 合法合规方面：一是超征地红线范围的拆迁费用中有 1 413.71 万元支付依据不够充分；二是已竣工的 14 个新增基本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时间最长的达 27 个月；三是区建设局和河涌管理所未按规定办理已交付使用资产财务划转手续；四是万亩果园湿地一期临时停车场未办理《机动车停放保管服务收费证明》。

（二）广州歌剧院建设工程项目绩效专项审计调查。

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重点办和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的广州歌剧院（2010 年更名为广州大剧院）项目，总投资概算 138 000 万元，实际支出 118 539.49 万元。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广州大剧院基本达到建设和运营目标。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方面：一是主要用于演出活动的多功能剧场使用率仍有提高的空间。2010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多功能剧场使用率为 43.53%，与同期使用率达 63.36%的大剧场相比存在差距。二是部分艺术品存在闲置、损坏现象。如：1 件合同价为 20 万元的艺术品因安全问题闲置，1 件合同价为 23 万元的艺术品只

是部分使用，2 件合同价共计 26 万元的艺术品已锈蚀或损坏。

2. 合法合规方面：有 2 个标段送审价共计 8 306.45 万元的工程结算评审未完成；有 16 个施工标已完成竣工验收，但未办理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及未结转固定资产；有 215 万元艺术品未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核算。

（三）广州从化万亩花卉产业示范园区绩效专项审计调查。

该项目由市农业局、从化区政府负责，包括 18 项基础设施建设等 41 个项目，计划投入 21 001.06 万元，实际支出 11 512.27 万元，现已完工验收 22 个项目，项目整体完成率 53.66%。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该项目基本按照《广州从化万亩花卉产业示范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开展工作。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方面：一是有 13 个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低于 50%，涉及金额 6 344.87 万元，占计划投入财政资金的 30.21%，其中有 7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率为 0，涉及金额 745 万元。二是 2 个工程项目被取消，剩余财政资金 4 175.75 万元长期闲置。三是产业布局、创优品牌未达到《发展规划》目标要求。四是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按照《发展规划》，2015 年应建立的花卉批发交易中心、综合会展中心至审计时未立项，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未形成网络化覆盖。

2. 合法合规方面：有 2 个工程未经交工验收就交付使用。

(四) 广州市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专项资金绩效审计调查。

由市农业局、水务局和荔湾、白云、黄埔、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政府负责的市农田(鱼塘)标准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农田标准化项目),目标是提升土地综合利用能力,完善田间基础设施,提高农业机械化、产业化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能,实现通路、通水、通电、通机械,形成田园化、方格化、电气化。2009至2014年市本级共下达412个农田标准化项目,计划投入财政资金94864.95万元,实际支出59472.53万元,总体支出率62.69%。本次审计抽查项目143个,预算金额42604.7万元,占计划资金总额的44.91%。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农田标准化项目有利于提高农田、鱼塘产量和产值,改善农村生产条件。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绩效方面:一是建设任务未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和验收效率偏低。截至2015年9月30日,412个项目中已完工274个,完成率66.5%;实际完成改造农田、鱼塘面积分别占全市计划的65.58%、40.83%。二是部分项目在工程完成后管理维护情况不佳,出现了道路、排灌渠和相关设施荒废、受损、堵塞、被盗等情况,此外有部分项目建成后由于征地拆迁、其他工程建设等原因被拆除,未发挥预期效用。

2. 合法合规性方面:一是部分项目现场实际情况与竣工图、

施工图不符。抽查 103 个项目中，现场实际情况与图纸存在不符的 81 个，占比 78.64%。二是 2 个区各有 1 个项目以项目外工程量申请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293 万元。

3. 工程建设管理方面：部分项目的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财政投资评审部门、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地村委会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监管环节把关不严，部分项目虚报工程量、工程造价失实。

六、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全市审计机关对我市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积极主动适应新常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措施，以创新发展为核心驱动力，以深化改革为支撑，简政放权，激活市场活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2015 年农业资源环保量化指标完成方面。

1 个停产的燃煤电厂有 1 台机组被重复纳入改造任务量；1 户企业有 1 台锅炉改造任务未完成。

（二）防范小额贷款公司运营风险政策落实方面。

审计抽查发现个别小额贷款公司存在部分股东未经批准私下转让股份、发放“走账贷款”、违规向关联方发放贷款、贷款五级分类未真实反映贷款现状、未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等问

题。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公司通过补办审批程序、调整信贷资产类别、完善贷款资料、完善授权授信制度等方式全部整改。

（三）工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落实方面。

一是截至 2016 年 5 月，2015 年省技术改造资金支持项目中有 16 个尚未完成验收（完工评价）工作，涉及资金共计 3 638 万元。二是未按时将 17 个已完成项目的验收、核算结果和项目计划报送省有关部门。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并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移送了涉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线索 18 起。被审计单位采取上缴财政、追回或归还财政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善体制机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等方式，对部分问题进行了整改，涉及金额 12.84 亿元，并对相关人员问责了 63 人次；部分问题正在整改中。下一步，市政府继续督促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全面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在今年 12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七、下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的措施

（一）强化责任机制，推动问题整改。

一是明确和强化被审计单位依法按时完成整改的责任，加大对审计整改不力、屡查屡犯的问责力度，严格追责问责。将审计发现问题逾期整改情况，纳入政府督办和考核内容。二是在纠正

违规违纪问题的同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重视审计提出的建议，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制度和规则，建立健全有关制度规定，切实强化内部控制和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和依法行政水平。三是积极推动改革，以改革的方式解决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的问题。

（二）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

一方面，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建立以绩效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运用为保障的机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优化资源配置，特别是加强评价结果运用，根据考评结果，安排、调整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强化绩效考评结果对预算的约束力。另一方面，加强财政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决策、执行与效果评价相分离的监督制约体系，完善内部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和反馈，及时调整和完善有关政策和资金分配办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绩效。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

一是把好“入口”关，开展资产配置与预算相结合工作，严格核定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配置计划，不得擅自超标准配置资产。二是强化“使用”关，各级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进一步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制和各项资产使用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资产使用管理的内部流程、岗位职责和内控制度，充分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动态管理。三是严控“出口”关，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防

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